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英住建行催字[2022]01号

当事人:

(自然人)姓名: 吴尧铁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件号 432926197012

住所(地址):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紫岩村1组69号

因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301.60.2“违法情节和后果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予以取缔,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21年12月3日对你作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英住建罚字[2021]051号),已于2021年12月6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内到我局(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住建局210办公室)领取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英住建罚字[2021]051号),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现已逾期,你仍未领取,视为送达。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叁拾柒万陆仟元整缴至行政服务中心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地址: 科技馆行政服务中心

二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钟金提

联系电话： 0763-2200755

单位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住建局 210 办公室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